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 2019 年度分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0 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对酒店运营造成严重影响，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同比上年出现大幅下降，酒店运营资金较为紧张。公司积极采取措施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，同时充分利用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，目前已经解决资金需求，但是考虑到疫情对经营造成的持续影响，后续可能会带来资金缺口，因此公司适度保留现金，为正常经营提供有力的保障。

在国内消费升级背景下，2020 年公司仍将继续酒店存量产品升级改造和对中高端酒店的投入，因此需要较多的资金。董事会提出的低比例现金分红预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公司经营需要等重要因素，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。

我们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韩青、梅慎实、姚志斌、朱剑岷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17 日